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1312号

签发人：汤绍荣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追减 2019 年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》(保财社[2019]177号)现追减原《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隆财社〔2019〕686号,下达你单位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 241.65 万元,请相应调减 2019 年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附件： 追减 2019 年抚恤和解困帮扶措施补助资金明细表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5日

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5日印发
